

关于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激光”、“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邦德激光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上一辅导期期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跟进邦德激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最新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任志强、张军锋、陈益达、王伟、彭桂蓉、丁冠中、王庆硕，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任志强担任。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任志强、张军锋、陈益达、彭桂蓉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邦德激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召开电话会议了解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行情况；
-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根据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邦德激光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财务信息等资料，与公司定期召开整改进度跟踪会议，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业务、研发、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沟通访谈的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财务情况等，并持续辅导公司完善日常经营中遇到的各类管理问题。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性检查执行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协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协助

公司根据上市要求起草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关注经销收入内控完善性、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性、涉及诉讼事项、业绩变动情况等方面潜在问题，并会同公司律师和审计机构执行了针对性尽调程序，包括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收集并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定期召开整改进度跟踪会议等，以确认经销收入内控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最新诉讼情况和业绩发展情况，并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保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规范邦德激光会计基础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相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辅导对象仍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及体系以提升日常决策的便利性及决策过程的严谨性。同时，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财务、业务的信息系统运用，以及信息系统之间协同方面得到了明显提升，但仍存在少数业务环节因实际业务场景原因，未能实现完全的信息化和系统化，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等问题。

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兼顾日常经营中的高效性和便利性，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由任志强、张军锋、陈益达、王伟、彭桂蓉、丁冠中、王庆硕组成。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并开展上市规则等方面的辅导授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任志强 (任志强)

张军锋 (张军锋)

陈益达 (陈益达)

王伟 (王伟)

彭桂蓉 (彭桂蓉)

丁冠中 (丁冠中)

王庆硕 (王庆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7日